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征收告知书

〔2019〕16号

根据我区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结合我区“十三五”经济发展规划，官渡区人民政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征收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积42.3688公顷，纳入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4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。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实施方案

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4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上村股份合作社、和甸营村股份合作社、香条前村股份合作社；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甸营村股份合作社、香条前村股份合作社共用部分。

用地面积：42.368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0.9064公顷（耕地10.906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31.4624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

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统一年产

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（云国土资〔2015〕109号、昆政发〔2015〕53号）。

四、安置方式

拟按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相结合的方式，结合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号公告）执行。

五、入户调查

由官渡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，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。

六、不予补偿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听证申请时间

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）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，可于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61618

地址：官渡区双桥路322号（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）

特此公告

